

第五章 反貪腐

第5.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與履行或執行職務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包含任何對公職人員身分或外國公職人員身分之利用，不論是否屬於公職人員職權範圍；

外國公職人員係指任何於一方代表領域以外之領域當局擔任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公職之個人，不論其所屬層級，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以及為一方代表領域以外之領域當局，包括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執行公務之個人，不論其所屬層級；

發行人係指：

- (a)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依據 15 U.S.C. 78l 規定註冊之證券之發行人，或其他依據 15 U.S.C. 78o(d) 規定應提出報告之發行人；及
- (b)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 條規定，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公共國際組織人員係指國際公職人員或經公共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其行為之個人；

公營事業係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得直接或間接對其施加支配性影響的企業¹；

¹就定義之目的而言，支配性影響應被視為存在，其中包括倘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持有企業的大部分認繳資本，控制企業發行的股份所附多數表決權，或能夠任命企業行政或理事會或監事會

公職人員係指：

- (a) 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擔任立法、執行、行政或司法公職之個人，不論係經指派或選任、永久或暫時性、支薪或不支薪、且不論該人之年資；
- (b) 為一方代表領域內當局，包含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從事公共事務之個人，或依據一方領域之法律定義，及依該領域之法律於相關領域之適用，提供公共服務之個人；或
- (c) 依據一方代表領域之法律定義之公職人員。

第 5.2 條：適用範圍與一般條款

1. 本章處理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立法與其他措施，以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²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公部門及私部門內，均建立廉正之必要性，且各部門就此均有責任。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區域性和多邊倡議對於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並承諾透過其指定代表，與另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共同鼓勵與支持預防及打擊該等賄賂與貪腐的適當倡議。
5.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咸認雙方代表領域之反貪腐主管機關已在許多雙邊及多邊場域建立工作合作關係，且本章之合作可以加強雙方在該等場域的共同努力，並有助於

的大多數成員。

²對於美國在台協會，本章不適用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聯邦刑事法管轄範圍以外之行為，且於其涉及包含預防措施義務之範圍內，應僅適用於管轄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聯邦、州及地方官員之聯邦法律所涵蓋之措施。

產生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結果。

6. 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義務。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2015 年 5 月 20 日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義務。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其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完成、20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公共採購之義務。

8.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在勞動法規條文之執行和實施中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且就勞工保護和國際認可的勞動權利而言，貪腐增加特定移工之脆弱性。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對移工採行或維持免除移工招募相關費用之措施。

9.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藉由促進透明化及強化環境治理和執行，以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之重要性，期能提升打擊環境退化之努力。

第5.3 條：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之措施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中規定為犯罪：

- (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當利益於其本人或其他人員，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履行或執行職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 (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履行或執行職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 (c) 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公共國際組織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該人員或其他人不當利益，以使該人員於履行或執行職務時作為或不作為，進而獲得或保留與國際商業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及
- (d) 幫助、教唆或共謀³犯下任何第(a)款至第(c)款之罪行。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有關帳冊及紀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及審計標準，應採行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或預防發行人從事下列觸犯本條所述罪行之行為：

- (a)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 (b)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 (c) 浮報支出；
- (d)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 (e) 使用不實憑證；及
- (f) 故意於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中規定為犯罪：

³ 雙方得經由雙方代表領域之法律體系內的適用概念履行關於共謀的承諾，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包括共謀共同正犯。

- (a)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 (b)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犯前置犯罪之人逃避其行為之法律後果，轉換或轉移該財產；
 - (c)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隱匿或掩飾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有關權利；
 - (d) 在取得財產時，明知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仍獲取、占有或使用之；及
 - (e) 對犯第(a)款至第(d)款所定之任何犯罪，有參與、結夥或共謀、未遂，與幫助、教唆、促使及建議行為。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有效、符合比例的、具嚇阻性之制裁及程序，以執行依據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對賄賂、其他依據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屬非法及促成犯第1項及第3項犯罪行為之費用，應否准列為可減除之費用項目。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於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
- (a) 犯罪所得，包括任何因犯第1項及第3項之罪行所產生之財產；及
 - (b) 利用於或擬利用於此類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規之

方式採行或維持措施，允許拒絕犯第 1 項或第 3 項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

第 5.4 條：舉報賄賂或貪腐犯罪之人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指定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負責依據第 5.3 條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之執行，並將此訊息向民眾公開。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向民眾公開之程序，使一般人得以向該方代表領域內主管機關通報任何可能被認為構成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事件，包含以匿名的方式。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以保護任何對個人之歧視性或不適當之處分，若該人員基於合理信賴情形下，向該方代表領域之主管機關通報任何可能被認為構成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可疑事件。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力求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將任何被認為可能係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可疑事件之跡象，通報至管理階層，並在適當情況下，通報予公司監督單位。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尋求鼓勵收到此外部審查報告的發行人積極且有效率地對該報告作回應。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考量要求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向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通報任何可能被認為係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之可疑事件。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保護任何外部審查者基於合理信賴，向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通報此可疑事件，免受與此通報相關之不當法律行為。

第 5.5 條：促進公職人員廉政⁴

1. 為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除其他事項外，應促進公職人員之廉正、誠實及盡責。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達成以下目的：

- (a) 提供足夠之公職人員篩選及訓練之程序，尤其在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特別易受賄賂與貪腐之公務職位；
- (b) 促進公職人員執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問責性；
- (c) 要求資深官員及其他被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適當之公職人員，向該方代表領域之適當機關申報可能與其職權有利益衝突之資訊，如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餽贈或重大利益；及
- (d) 促使及要求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過程發現賄賂與貪腐行為時，向該方代表領域主管機關通報。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採行或維持適當政策及程序，以辨識及管理公職人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以及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或標準。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採行或維持措施，在必要時對違反依據本項建立之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程序，讓被起訴或判決確定本章所述罪行之公職人員，得被該方代表領域之適當機關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考量無罪推定原則。

4.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措施，強化處理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事務之司

⁴對於美國在台協會，此條文僅適用於中央層級。

法人員之廉正並杜絕貪腐之機會。該等措施得包含有關司法人員行為規則。

第 5.6 條：私部門、勞工組織及公民社會之參與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並提高公眾對於此類賄賂與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之意識。為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採取如下措施，例如：

- (a) 參與有助於不容忍賄賂與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公共教育方案；
- (b) 鼓勵專業協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鼓勵及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守則、行為標準及法遵計畫，以預防並監控賄賂與貪腐；
- (c) 促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建構應對將導致環境惡化之貪腐的能力，並確保面臨環境惡化風險之社區及區域可獲得反貪腐措施相關資訊；
- (d) 鼓勵企業管理階層於其年度報告中，發表聲明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其內部控制計畫，包括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賄賂與貪腐者；及
- (e) 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賄賂與貪腐資訊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考量企業之規模、法定架構及營運業別之情形下，應鼓勵其：

- (a) 採行或維持充分獨立於管理階層之內部會計控制、法遵計畫或監督單位，如董事會或監察人之審計委員

會，以協助預防及發現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及

(b) 確保其帳戶及必備之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當審計及認證程序。

第 5.7 條：為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所採行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其對預防及打擊第 5.3.1 條及第 5.3.3 條所述罪行或第 5.3.2 條所述行為，提升執法行動有效性之承諾。
2. 依據雙方代表領域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不會透過持續或重複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未能有效地執行依據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文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3. 依據雙方代表領域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雙方代表領域之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保留關於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事務之賄賂與貪腐之裁量權。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認知到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保留善意決定關於分配此類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